

香港與秘魯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

常見問題

I. 一般

問 1. 《自貿協定》對香港有何益處？

答 1. 《自貿協定》為香港貨物、港商及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條件進入秘魯市場。其中，秘魯將會對原產於香港的貨物撤銷/減少進口關稅，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秘魯能享有受保障的市場准入和更受法律保障的非歧視待遇，《自貿協定》亦為投資者在秘魯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國民待遇和其他保障。

《自貿協定》將提供有利的平台，協助港商及投資者在秘魯，以及通過秘魯在拉丁美洲市場擴展業務。

二零二三年，秘魯是香港在拉丁美洲的第五大貿易伙伴，雙邊貿易總額達 52 億港元。香港與秘魯的雙邊貨物及服務貿易分別錄得每年平均 4%（2019 至 2023 年間）及 16.3%（2018 至 2022 年間）的增長。

Q2. 《自貿協定》將於何時生效？

A2. 《自貿協定》將於香港和秘魯各自完成其內部程序後生效。有關《自貿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會適時公布。

Q3. 政府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開拓秘魯市場？

A3. 隨着香港與秘魯簽署自貿協定，「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即「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亦即時擴展至涵蓋秘魯（為第四十個合資格經濟體），以進一步支援香港企業於當地發展業務。「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亦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此外，工貿署亦會舉辦講座，向業界介紹《自貿協定》為香港帶來的主要好處。

Q4. 如需《自貿協定》更多資訊，可否提供工貿署的聯絡方式?

A4. 有關《自貿協定》的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以索取進一步資料：

一般查詢

電話：2398 5333

傳真：2787 74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關稅

電話：2398 5333

傳真：2789 9761

電郵：e_reg@tid.gov.hk

產地來源規則

電話：3403 6432

傳真：2787 6048

電郵：cepaco@tid.gov.hk

服務貿易

電話：2398 5354

傳真：2789 9761

電郵：e_reg@tid.gov.hk

II. 貨物貿易

問 1. 秘魯對香港原產貨物的關稅承諾為何？

答 1. 秘魯承諾佔其約 98.3%關稅稅目的香港原產貨物可享免關稅待遇進入秘魯市場，當中 91.3%關稅稅目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即時獲免除，而 7%關稅稅目的關稅將逐步撤銷。而另外 0.6%的關稅稅目，如奶類產品、米和糖等農產品的關稅，則會在《自貿協定》生效後撤銷部分關稅。就餘下的 1.1%關稅稅目，秘魯將繼續對其徵收相關關稅。雙方會在《自貿協定》生效後第五年就此類產品進行自由化談判。

問 2: 香港出口商是否需要符合特定程序以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答 2. 香港出口商如能符合《自貿協定》內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向秘魯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如要向秘魯申請優惠關稅待遇，香港出口商需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¹申請產地來源證，並將產地來源證交予相關秘魯入口商，以便入口商根據秘魯的入口要求，就貨物申請優惠關稅待遇。工貿署將於《自貿協定》生效前發出貿易通告，宣布有關產地來源證的安排及申領程序。

III. 服務貿易

問 1: 《自貿協定》下的服務承諾為何？

答 1. 雙方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承諾，而取得高質素及均衡的成果。秘魯的承諾涵蓋香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行業，例如：

- (a) 專業服務；
- (b) 商業服務；
- (c) 電腦及相關服務；
- (d) 研究及發展服務；
- (e) 金融服務；以及
- (f) 運輸服務。

香港亦在《自貿協定》下，以符合我們一貫的開放貿易政策，作出相約的服務貿易承諾。

問 2: 秘魯對香港的承諾與其在其他的自貿協定比較，何者較佳？

答 2. 秘魯以其與貿易伙伴最新的自貿協定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承諾，對比其在世貿組織所作的承諾有多方改善，並超越世貿水平。承諾水平反映了個別談判的不同情況和權衡考量。

¹ 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印度商會。

問 3: 香港和秘魯在《自貿協定》下的自然人流動方面，分別作出什麼承諾？

答 3. 就自然人流動而言，雙方均作出超越世貿水平的承諾，適用於多個服務界別的商務訪客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此外，雙方亦作出適用於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配偶以及安裝或服務人員的承諾。秘魯的承諾亦涵蓋香港未有作出承諾的類別(即投資者和技術員)。

問 4: 為何在《自貿協定》下有兩種列表形式？

答 4. 雙方大部分的具體承諾（部分金融服務和自然人流動除外）都是採用負面清單形式表列，即除卻各締約方於其現行不符措施清單或保留措施清單列明的具體豁免外，所有其他服務都將被涵蓋。負面清單是一種更具前瞻性的形式，有助確保《自貿協定》更全面地自動涵蓋並開放在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服務，從而減少將來頻繁復檢《自貿協定》的需要，並提高透明度及市場准入機會。香港與澳洲、新西蘭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分別簽訂的自貿協定亦採用同樣的表列形式。另一方面，自然人流動的承諾採用正面表列形式，符合雙方在各自過去的其他自貿協定的慣常做法。而雙方則同意就金融服務的承諾採用混合形式。

問 5: 服務貿易和金融服務章節的範圍和涵蓋範疇為何？

答 5. 服務貿易和金融服務章節的範圍和適用範疇與世貿組織下的大概一致，適用於以下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

- 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及機關；以及
- 經政府或機關授權，行使權力的非政府機構；

但不適用於：

- 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即任何既非按商業原則提供，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服務；
- 影響尋求進入香港或秘魯就業市場的自然人的措施；

- 在永久基礎上有關居民身份、居住或就業的措施；
- 影響空中服務（包括國內及國際定期或非定期空運服務）或支持空中服務的相關服務的措施，除卻影響以下服務的措施：
 - (i) 飛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 (iii) 電腦訂座系統服務；
 - (iv) 專門空運服務；
 - (v) 機場營運服務；
 - (vi) 地勤服務；
- 政府採購；以及
- 補貼或資助。

問 6: 服務貿易章節所訂立的本地法規守則為何？

答 6. 建基於世貿《服務貿易總協定》內有關本地法規的條文，服務貿易章節內的本地法規守則（即第 8.8 條）規定各締約方須確保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在合理、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下執行。各締約方應確保與資格要求和程序、技術標準以及發牌要求和程序相關的措施須建基於客觀透明的準則，而發牌程序本身則不可對提供服務構成限制。此外，各締約方亦應盡力確保該等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不應非必要地過分煩瑣。

問 7: 《自貿協定》下的最惠國待遇義務為何？該義務會有何影響？

答 7. 《自貿協定》包含被一般稱為最惠國待遇前向自動轉發條款，使各締約方的服務提供者能夠享有對方日後自貿協定下的進一步開放服務措施，但最惠國待遇義務並不適用於雙方現有的自貿協定及在《自貿協定》下列明豁免的服務。因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現有和日後的補充協議不受此最惠國待遇條款約束。

問 8: 金融服務章節下的主要義務為何？

答 8. 除了市場准入及非歧視待遇的承諾外，雙方亦同意為金融服務專設了一套現代化和便利化的條文，涵蓋包括電子支付卡系統、監管的透明度、以及新金融服務的提供，並同時保留締約

雙方在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的權利。

問 9: 電子商貿章節下的主要義務為何？

答 9. 雙方同意不對電子傳送（包括經電子傳送的内容）徵收關稅。此外，電子商貿章節設有關於數碼產品非歧視待遇的專屬條文。根據這項條文，各方致力使給予另一方數碼產品的待遇不遜於其給予自身或第三方類似數碼產品的待遇。該章節亦制定其他促進電子商貿的規則，包括電子合約、無紙貿易、個人資料保護、資訊流動，及服務提供者可自由選擇存放電腦設備的地方。

問 10: 未來工作計劃包含什麼？

答 10. 雙方以附函形式就專業服務達成了一份獨立的協定，將討論如何促進現有相關專業經驗的認可。詳情載於背景資料中的附函。

IV. 投資

問 1: 企業和相關條款章節中的承諾為何？

答 1. 在企業和相關條款的章節中，就非服務行業的投資，締約雙方承諾給予對方的投資者及其投資不遜於本地投資者的待遇，並同意締約方不可就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運作作出該章節所列出的限制。該章節包含若干例外條款，為締約雙方提供施行政策所需彈性。

V. 其他範疇

(一) 知識產權

問 1: 《自貿協定》的知識產權章節有何重點？會否對香港的知識產權監管制度產生影響？

答 1. 在知識產權的章節中，除了重申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適用於香港和秘魯的知識產權國際協定外，經考慮香港和秘魯的相關法律法規，雙方亦實現高水

平的知識產權保護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和商標，以及地理標誌。有關義務完全符合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我們無須改變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例和執法工作。

(二) 競爭

問 1: 《自貿協定》的競爭章節有何重點？會否對香港的競爭制度產生影響？

答 1. 在競爭的章節中，雙方同意促進競爭，避免香港和秘魯的貿易受到反競爭行為損害，並加強雙方負責競爭事宜部門的合作。有關的原則和義務均符合香港現行的競爭規管機制及《競爭條例》。

(三) 合作

問 1: 合作章節包括哪些合作範疇和活動？

答 1. 為配合《自貿協定》的實施和提高其效益，合作章節列明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其他雙方同意的範疇內的經貿合作原則和目標。

問 2: 中小企業如何受惠於合作章節中的合作活動？

答 2. 《自貿協定》包含特定條文，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環境和促進與中小企業交流經驗和良好做法。其中，雙方會在相互同意的基礎下，在增加中小企出口商獲取關於法定程序的資訊的渠道和支援中小企出口商推廣出口到海外市場等方面進行合作，以便中小企業能更好地把握《自貿協定》所帶來的機遇。

(四) 政府採購

問 1. 《自貿協定》有否涵蓋政府採購？

答 1. 雙方同意若《自貿協定》日後能擴大至涵蓋政府採購，將有助供應商進入彼此的政府採購市場。因此，《最後條款》章節包含一項條文，為將來就此議題進行談判鋪路。

(五) 爭端解決

問 1: 除了仲裁機制外，《自貿協定》中是否還提供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法？

答 1. 《自貿協定》中有提供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法的條款，包括和解及調解。這些替代爭端解決方法的程序可與仲裁機制同時進行，並可依雙方協議隨時啟動或終止。